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称：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Taitan Co., Ltd.

注册资本：16,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其新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8月12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互联网网址：www.chinataitan.com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纺织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纺织器材、家用电器及配件、胶丸机械、五金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

（二）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泰坦股份”）所属行业为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业，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功能区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纺纱设备、织造设备和印染设备三大类产品，其中纺纱设备主要包括转杯纺纱机、自动络筒机、倍捻机等产品，织造设备主要包括剑杆织机、喷气织机等产品，印染设备主要为染色机。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统计，公司入选 2015-2016 年度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排名 500 强，是中国纺织机械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长期以来，公司秉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理念，努力提高自主科技创新能力驱动创新，致力于新型纺织机械的研究与开发。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主要产品如转杯纺纱机、剑

杆织机年产量居全国同行前列。同时，公司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中自动络筒机、倍捻机、倍捻锭子等国内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是转杯纺纱机、并纱机国内行业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

公司及其前身从事纺织机械的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已有二十余年的历史。公司于 1993 年自主研发成功化纤倍捻机和真丝倍捻机，填补了浙江省内空白，产品进入国内纺织机械领域，并在此后相继研制出一系列技术水平较为先进、高性价比、能够替代进口设备的纺织机械：1996 年公司成功研制了 TT-96 剑杆织机，于 2007 年成功推出了 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2013 年公司开始研发新一代 TT-858 直驱智能剑杆织机，目前已成功推向市场；转杯纺纱方面，公司于 2001 年度、2004 年度和 2011 年度相继推出 TQF-168、TQF-268 和 TQF-368 转杯纺纱机。TT-96 剑杆织机、TT-828 数码高速剑杆织机、TQF-168 和 TQF-268 转杯纺纱机分别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公司持续专注于纺织机械领域，公司纺织机械产品不断向多元化、系列化方向发展，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陈其新直接持有公司 4.28% 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4.62%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18.76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97%；陈宥融（陈其新之子）持有公司股东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57.58%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0.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4%。陈其新、陈宥融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54.81% 的股份，为泰坦股份实际控制人。

陈其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6241949*****，住所为新昌县南明街道湖滨二路*号。

陈宥融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6241979*****，住所为新昌县南明街道湖滨二路*号。

（二）前五名股东情况

1、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投资”）持有发行人 14,144.16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7.31%，其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公司名称 |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8 月 29 日 |
| 注册资本 | 1,047.716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47.716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其新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7 号 |
| 主营业务 | 实业投资 |

泰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 | 比例 (%) |
|----|---------------|-----------|--------|
| 1 | 陈其新 | 572.217 | 54.62 |
| 2 | 赵略 | 115.63 | 11.04 |
| 3 | 梁行先 | 88.426 | 8.44 |
| 4 | 于克 | 40.806 | 3.89 |
| 5 | 张明法 | 34.018 | 3.25 |
| 6 | 吕慧莲 | 34.018 | 3.25 |
| 7 | 陈再秋 | 13.602 | 1.30 |
| 8 | 蔡焕增 | 7.472 | 0.71 |
| 9 | 林文龙 | 6.814 | 0.65 |
| 10 | 徐佳英 | 4.678 | 0.45 |
| 11 | 车达明等 132 名自然人 | 130.035 | 12.41 |
| | 合计 | 1,047.716 | 100.0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泰坦投资总资产为 121,665.84 万元，净资产为 69,358.89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67,042.76 万元，净利润为 7,015.54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审字[2018]第 022 号审计报告。

2、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4.94%，其主要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公司名称 |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 年 12 月 5 日 |

| | |
|--------------|------------------|
| 注册资本 | 1,92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92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亚晋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7 号 |
| 主营业务 | 实业投资 |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比例（%） |
|----|-------------|-----------------|---------------|
| 1 | 陈宥融 | 1,105.54 | 57.58 |
| 2 | 吕志新 | 360.00 | 18.75 |
| 3 | 王亚晋 | 49.44 | 2.58 |
| 4 | 潘晓霄 | 48.58 | 2.53 |
| 5 | 魏顺勇 | 48.00 | 2.50 |
| 6 | 张国东 | 33.12 | 1.73 |
| 7 | 车达明 | 33.12 | 1.73 |
| 8 | 陈江荣 | 33.12 | 1.73 |
| 9 | 杨永红 | 33.12 | 1.73 |
| 10 | 陈国方 | 33.12 | 1.73 |
| 11 | 吴旭峰等 7 名自然人 | 142.84 | 7.41 |
| 合计 | | 1,920.00 | 100.00 |

3、陈其新

陈其新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693.8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4.28%。

陈其新先生于 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0 月至 1975 年 12 月作为知青上山下乡（长征乡上道地村）；1975 年 12 月至 1980 年 3 月任新昌工艺竹编厂车间主任；1980 年 3 月至 1982 年 10 月任新昌塑料厂副厂长；1982 年 10 月至 1986 年 5 月任新昌纺织器材总厂副厂长；1986 年 6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新昌县金属制品厂厂长；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泰坦纺机总厂厂长；199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4、赵略

赵略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8%。

赵略先生于 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经济师。1973 年 3 月至 1976 年 8 月作为知青上山下乡（新昌下三溪村务农）；1976 年 9 月至 1980 年 9 月任新昌胶木厂钳工；1980 年 10 月至 1982 年 1 月任新昌胶

木厂生产计划销售科长；1982年2月至1986年5月任新昌纺织器材总厂生产计划调度科长；1986年6月至1993年7月任新昌工程塑料厂副厂长；1993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泰坦纺机总厂副厂长；1998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梁行先

梁行先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8%。

梁行先先生 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助理工程师。1966 年 8 月至 1981 年 12 月任沙溪农机厂机修钳工；1982 年 1 月至 1986 年 5 月任新昌纺织器材总厂质检科长；1986 年 6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新昌工程塑料厂厂长助理；1993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泰坦纺机总厂副厂长；199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签章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2月 12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的要求，以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或“泰坦股份”）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华龙证券拟对泰坦股份进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进行辅导，为保证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并达到辅导要求，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自辅导备案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辅导监管报告日结束。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华龙证券。为了保证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及效果，华龙证券成立以保荐代表人韩泽正为组长，匙芳、李保才、齐恒、王睿为组员的辅导小组，以上所有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同时，在辅导期内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也将协助参与本次辅导工作。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接受辅导的人员如下：

- 1、泰坦股份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泰坦股份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3、持泰坦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

4、浙江证监局、华龙证券及泰坦股份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目的

通过对股份公司的辅导，达到以下目的：促进发行人建立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有关发行上市和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五、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督促泰坦股份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学习或培训，由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规定，指导股份公司实现公司规范运作；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理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4、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并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生产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虚假财务信息；

7、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

9、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0、其它相关的辅导内容。

六、辅导方式

华龙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泰坦股份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本次辅导主要采取“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咨询、专题研讨与案例分析、组织自主学习”等方式进行。

（一）集中授课与考试

由辅导人员主讲《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集中授课时间累计不少于 20 小时；同时，通过组织考试等形式提高被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

（二）问题诊断与咨询

对辅导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辅导人员组织中介机构进行诊断并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咨询，提出专业意见。

（三）专题研讨与案例分析

专题研讨、案例分析的主要内容为公司规范运行、发行方案设计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等。

（四）实务指导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导公司进行规范运作以及有关申报材料的制作，督促发行人落实整改方案。

（五）自主学习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向接受辅导人员提供学习材料，督促其进行自学。

七、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学习整改、考核评估及申请验收。

（一）学习整改

辅导开始后，华龙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内容对股份公司现阶段情

况进行全面摸底,将股份公司存在的不规范、不符合上市要求的问题并列清单,会同股份公司进行认真研究,并提出下一步整改方案。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股份公司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及发现的问题,并计划于2019年1月向浙江证监局提交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

同时,整个辅导期间华龙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计划如下:

| 培训时间 | 培训内容 | 培训对象 | 辅导机构 |
|----------------------|---|---|----------|
|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 | 华龙证券、律师 |
|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同上 | 华龙证券、律师 |
| | 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财务知识 | 同上 | 华龙证券、会计师 |
| 2019年2-3月 |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同上 | 华龙证券、律师 |

(二) 考核评估

华龙证券将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以使其加深对辅导内容的了解和掌握,顺利完成辅导计划的各项内容。

(三) 申请验收

申请验收的工作重点在于对股份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和总结。同时,华龙证券将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申请通过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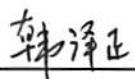
(四)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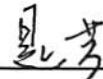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可根据股份公司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韩泽正


匙 芳


李保才


齐 恒


王 睿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法定代表人：陈其新，公司联系电话：0575-86288819，电子信箱：ttdm@chinataitan.com，传真：0575-86288819，辅导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